※本校總機（049）2563489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業務承辦單位分機。

#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## 一、重要事項：

| 項次 | 事項 | 日期 | 說明 | 承辦單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繳費期限 | 收到繳費單起<br>113 年 2 月 23 日止 | ●截止日前均可繳費，不必再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<br>●凡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，請依其他事項說明流程辦理。<br>●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。 | 註冊組分機<br>(日)1328、1305<br>(進/夜間)1372<br>(進/假日)1363 |
| 2 | **開學<br>正式上課** | **進修部二技、二專(假日)<br>1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六)** | **進修部(假日)下午 1 時<br>註：專班、研究所及進修部夜間班於假日上課者，亦須於 1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課** | |
| | | **日間部、進修部四技(夜)<br>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** | **日間部上午 8 時 20 分<br>進修部(夜)下午 6 時 25 分** | |
| 3 | 核對<br>學籍資料 | 即日起 | 請參閱【附件】操作，如有錯誤請至聯合服務中心(樸華樓 1 樓)或聯合辦公室(教學大樓 1 樓 D109)填寫申請單更正。 | 註冊組分機<br>(日)1328、1305<br>(進/夜間)1372<br>(進/假日)1363 |
| 4 | 填報學生身分調查問卷 | 即日起<br>113 年 3 月 10 日止 | ● 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報「學生身分調查問卷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<br>● 填報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sDpLAk6X2iX5pCr68 或至本校網頁選擇以「學生」身分進入⇨「學籍/註冊/課務」⇨「學生身分調查問卷」填報<br>● 原住民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，請務必填寫所屬族籍或相關資訊，並繳交戶籍謄本至註冊組。 | |
| 5 | 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申請 | 113 年 2 月 24 日起<br>113 年 3 月 10 日止 | ● 請於加、退選期間辦理。<br>● 相關申請資格與方式，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 | |
| 6 | 預修碩士班(4+1)申請 | 113 年 2 月 24 日起<br>113 年 3 月 10 日止 |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開學日後提出申請。 | |
| 7 | 加、退選 | 113 年 2 月 24 日起<br>113 年 3 月 8 日止 | ※詳細時程另行公告 | 課務組分機<br>(日)1303/1304<br>(進/夜間)1372<br>(進/假日)1363 |
| 8 | 線上抵免申辦 | 113 年 2 月 19 日 8 時起<br>113 年 3 月 10 日 22 時止 | 於本校網頁選擇以"學生"身分進入⇨「課程/學習」⇨「選課系統(校務資訊系統)」登入，進行抵免申請。 | |
| 9 | 延修生選課 | 113 年 2 月 19 日起<br>113 年 2 月 22 日止 | 9：00~16：00 | |
| 10 | 宿舍進住 | 自 113 年 2 月 24 日(六)起 | 一學期宿舍收費<br>四人房 12,500 元、<br>三人房 15000 元、<br>二人房 18000 元<br>房卡暨清潔費 550 元 | 宿舍輔導老師<br>分機 2517/2591 |

## 二、其他事項：

| 項次 | 事項 | 說明 | 承辦單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繳費方式 | 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<br>●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<br>● ATM（提款機）、E-ATM（網路提款機）轉帳繳費(請保留交易明細表)<br>● 信用卡繳學雜費，繳費網址：http://www.27608818.com/tuipaymt/index.jsp<br>● 超商（OK、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超商）繳費<br>● 郵局繳費<br>● 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費通路<br>● 以上除了主辦銀行第一銀行臨櫃或帳戶繳費免收手續費，其餘繳費依金額大小須收手續費 | 出納組分機 1632/1608 |
| 2 | 遺失或未收到繳費單 | ● 請至南開科技大學網頁→右上角選取以"學生"身分進入→學費/獎助學金→代收學雜費服務或直接輸入連結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?code=001060(第 e 學雜費入口網)，身分驗證碼為學號末 6 碼(請先將英文字母轉換成數字，即 A 為 01、B 為 02 以此類推，再取數字末 6 碼)。<br>● 可使用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可線上操作 e-ATM 及信用卡繳費。 | 會計室<br>分機 1633 |
| 3 | 就學貸款 | ● 113 年 2 月 26 日止<br>● 將『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』、『學雜費繳費單第 1~3 聯』寄回本校學務處，或於寒假上班日時段送交承辦人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<br>● 避免影響多數人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準時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| (日)<br>樸華樓 2 樓<br>學務長助理室<br>分機 1502<br>(夜、假日)<br>教學大樓 1 樓<br>身心健康中心<br>分機 1563<br>**寒假期間夜間及假日未提供服務，請於日間上班時間洽辦（詢）** |
| 4 | 學雜費減免 | ● 113 年 2 月 26 日止<br>● 尚未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至校務系統填報申請表，上傳佐證資料完成減免申辦，更換學雜費繳費單，再繳交差額，完成註冊手續。<br>● 學雜費未全額減免者，應繳交學雜費總額扣除減免額度後之餘額【學雜費－減免金額＝餘額（應補繳差額）】，若尚未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先繳交現金註冊，屆時再辦理減免退費。 | |
| 5 |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| 自 103 學年度起已全面施行 12 年國教，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全額學費，並於繳費單予以扣除，新(轉)學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前填妥免學費申請表繳交至樸華樓 1 樓體課組備查。 | (日) 樸華樓 1 樓體課組<br>分機 1534 |
| 6 | 汽車通行權限 | ● 請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。<br>● 僅開放進修部夜間班(四技)、進修部假日班(二專、二技)學生及身障生申請。<br>● 汽車通行權限有區分時段，請依申請時段進出校園，非申請通行時段不得進出。 | (日)環安組<br>分機 1652<br>(夜)總務組<br>分機 1376 |
| 7 | 應繳費用 | 請至南開科技大學網頁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收費標準查詢 | 會計室分機 1633 |
| 8 | 辦理休退學補、退費 | ● 辦理休退學補、退費規定實施辦法如表一。<br>● 各部別學生休退學退費時程如表二。 | |
| 9 | 學雜費分期付款 | 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請至生輔組領取。 | 生輔組<br>分機 1515 |

**表一：辦理休退學補、退費規定實施辦法**

| 休、退學時間 | 退費項目及標準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註冊日（含當日）之次日起 14 日內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
| 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第 15 日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|
| 三、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（已逾註冊日之次日起第 15 日）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|
| 四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|
| 五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|
|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 | |

**表二：全校(含所有學制)休退學退費(補繳)時程**

| 註冊截止日 | 全退截止日(含) | 退 2/3 截止日(含) | 退 1/3 截止日(含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 年 2 月 23 日 | 113 年 3 月 18 日前全額退費 | 113 年 4 月 8 日前退 2/3，未繳費者補繳 1/3 | 113 年 5 月 20 日前退 1/3，未繳費者補繳 2/3 |

# 附件：學籍資料校對操作說明

| | |
|---|---|
| 一、 進入南開科技大學首頁([https://www.nkut.edu.tw/](https://www.nkut.edu.tw/))，點選學校首頁右上方「學生」。<br>二、 再於「課程/學習」區點選「校務資訊系統)」進入。 | |
| 三、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：<br>***登入帳號(即學號)、密碼(若密碼未更改過，原始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)。***若忘記密碼請點選下方「密碼查詢」，若仍無法登入請洽圖資處資訊系統組(分機1315)。 | |
| 四、 點選左方「查詢」下「學生學籍資料查詢」。<br>五、 請隨時登入校務系統檢查，如有錯誤應立刻至聯合服務中心(樸華樓一樓)或聯合辦公室(教學大樓一樓 D109)提出更正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|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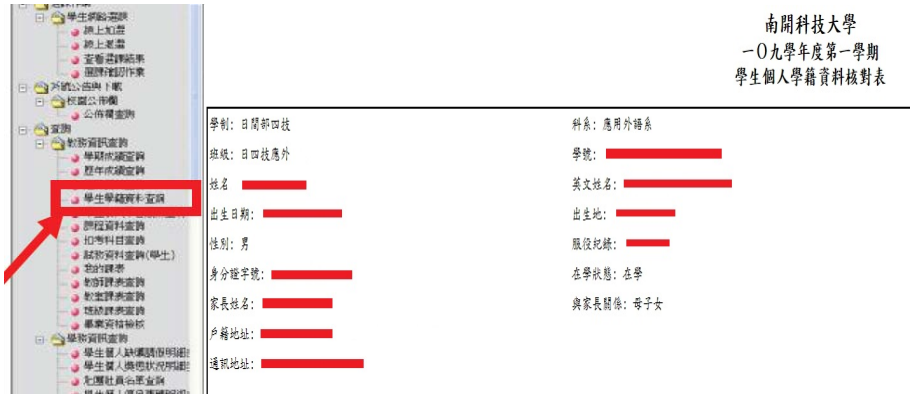 |

**※南開科技大學總機：(049)2563489 ※南開科技大學網址：[www.nkut.edu.tw](www.nkut.edu.tw)**